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中远海控 2017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分别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服务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性和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外审计师，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徐丽泰、邝志强、杨良宜、鲍毅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